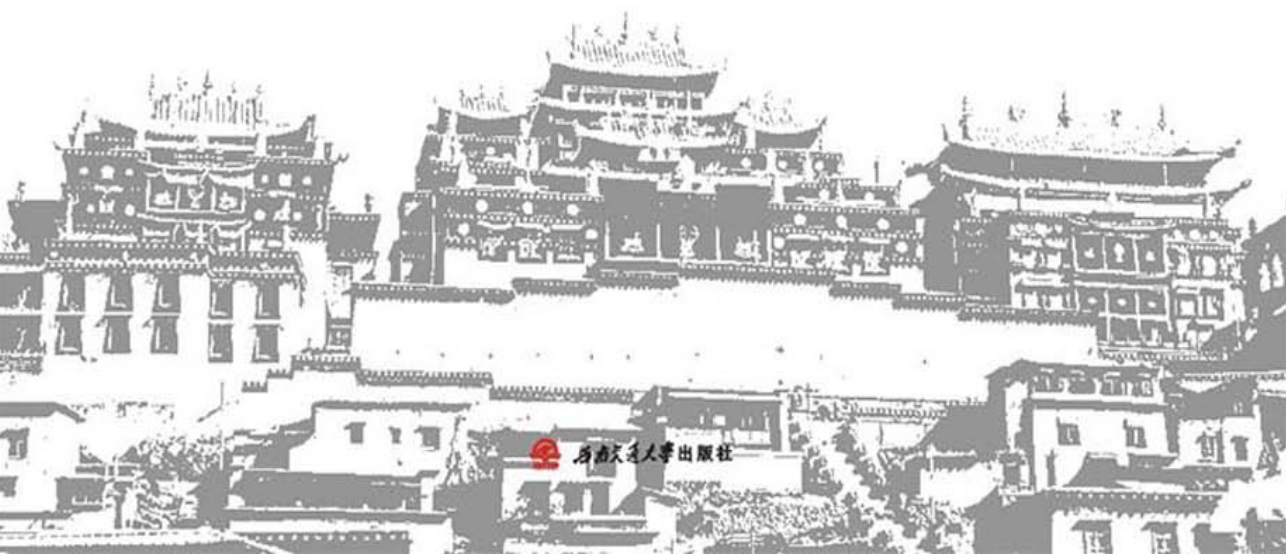


● 甘孜州政协文史丛书 《甘孜州文史》总第33辑
● 康巴藏族传统村落文史资料调查与研究丛书

扎坝藏族 文史调查与研究辑要

本卷编著 焦虎三 仲昭铭



成都大学出版社

甘孜州政协文史资料总第 32 辑
康巴藏族传统村落文史资料调查与研究丛书

扎坝藏族 文史调查与研究要



焦虎三 仲昭铭 编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扎坝藏族文史调查与研究辑要/焦虎三，仲昭铭编
著.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5
ISBN 978-7-5643-5440-4

. 扎... . 焦... 仲... . 藏族 - 文史资
料 - 四川 - 文集 . K28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3447 号

ZHABA ZANGZU WENSHI DIAOCHA YU YANJIU JIYAO

扎坝藏族文史调查与研究辑要

焦虎三 仲昭铭 编著

责 任 编 辑 张慧敏

封 面 设 计 原谋书装

出 版 发 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 政 编 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 品 尺 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5.5

字 数 484 千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5440-4

定 价 9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康巴藏族传统村落文史调查编委会

总 顾 问 冯骥才
主 任 向 秋 龚珍旭
副 主 任 陈洪暴 蒋秀英 李长贵
顾 问 孙宏开 孟 燕 林俊华 何季德 李祥林
高 梧 格桑确批 潘昱州

丛 书 主 编 向 秋 龚珍旭 蒋秀英
本 册 主 编 蒋秀英 焦虎三
本 册 副 主 编 肖 勇 李云双 董德峰 李杰波 仲昭铭
编 委 陈洪暴 范文华 多吉扎西 蒋秀英
孙 飞 阿基布珠 龚建忠 雷建平
戈教·云登嘉措 拥 措 蔡景荣
琼 措 董德峰 李长贵 童光庆
陈媛莉 李文贵 柯小杰 耿纪朋
李川猴 程 俊 焦虎三 仲昭铭
邓启刚 张成绪 刘 雷 聂 娇
甘 莉 唐 辉 安 波 姜苏航
方 超 刘 超 叶 明



甘孜州政协文史资料总第 32 辑
《扎坝藏族文史调查与研究辑要》编委会

主 任 向 秋 龚珍旭

副 主 任 陈洪暴 蒋秀英 李长贵

编 委 陈洪暴 范文华 多吉扎西 蒋秀英

孙 飞 阿基布珠 龚建忠 雷建平

戈教·云登嘉措 拥 措 蔡景荣

琼 措 焦虎三 仲昭铭

主 编 蒋秀英 焦虎三

副 主 编 肖 勇 李云双 董德峰 李杰波 仲昭铭

本册编著 焦虎三 仲昭铭

总 序

传统村落的困境与出路 ——兼谈传统村落类文化遗产

冯骥才

2012 年中国正式启动了传统村落的全面调查，同年进行了专家审定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甄选工作。这应是文化上一个意义重大而深远的事件；我深信它必将用黑体字记载于中国文化史上。

在这空前的传统村落调查活动启动之前，大量出现在媒体上的信息与文章，表达着学界与公众对这一关乎国人本性家园命运的关切；在传统村落调查启动后，人们关注焦点则转向这些处于濒危的千姿万态的古老村落将何去何从。

这里，想对有关传统村落现状与保护的几个关键问题表述一些个人的意见，以期研讨。

一、传统村落保护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如果说中华民族历史五千年，那么这五千年都在农耕文明里。村落是我们农耕生活遥远的源头与根据地，至今至少一半中国人还在这种“农村社区”里种地生活，生儿育女，享用着世代相传的文明。在历史上，当城市出现之后，精英文化随之诞生，可是最能体现民众精神本质与气质的民间文化一直活生生存在于村落里。

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地域多样，气候迥异；在漫长的岁月里，交通不便，信息隔绝，各自发展，自成形态，造就了中华文化的多样并存与整体灿烂。如果没有了这花团锦簇般各族各地根性的传统村落，中华文化的灿烂从何而言？

可是，最近一些村落调查和统计数字令我们心头骤紧。比如：在进入 21 世纪（2000 年）时，我国自然村总数为 363 万个，到了 2010 年，仅仅过去十年，总数锐减为 271 万个。十年内减少 90 万个自然村。这对于我们这个传统的农耕

国家可是个“惊天”数字。它显示村落消亡其势迅猛和不可阻挡。

如此巨量的村落消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城市扩张和工业发展突飞猛进，大批农民入城务工，人员与劳动力向城镇大量转移，致使村落的生产生活瓦解，空巢化严重。近十年我们在各地考察民间文化时，亲眼目睹这一剧变对村落生态影响之强烈与深切，已经出现了人去村空——从“空巢”到“弃巢”的景象。

二是城市较为优越的新的生活方式，成为愈来愈多年轻一代农民倾心的选择。许多在城市长期务工的年轻一代农民，已在城市安居和定居，村落的消解势所必然。

三是城镇化。城镇化是政府行为，拆村并点力度强大；它客观上致使村落消失。

在由农耕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中，村落的减少与消亡是正常的，世界各国都是如此；城镇化是中国农村发展的重要方向与途径，世界也是这样。但不能因此而对村落的文明财富不知底数，不留家底，致使文明传统及其传承受到伤害。

进一步说，传统村落的消失还不仅使灿烂多样的历史创造、文化景观、乡土建筑、农耕时代的物质见证遭遇到泯灭，还造成了大量从属于村落的民间文化——非遗也随之灰飞烟灭。

自2006年起我国已陆续公布三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包括民族与民间的节日、民俗、戏曲、音乐、舞蹈、美术、曲艺、杂技、口头文学等，凡1219项，被列入了国家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的名单中，有26项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这些文化遗产大部分活态地保存在各地的村落里。正如联合国教科文对非遗评定的标准是：它必需“扎根于有关社区的传统和文化史中。”如果村落没了，非遗——这笔刚刚整理出来的国家文化财富便要立即重返绝境，而且这次是灭绝性的，“连根拔”的。我们能叫一项项珍贵的国家遗产得而复失吗？

传统村落还有另一层意义——它是许多少数民族的所在地。不少少数民族没有文字，只有民间文化。他们现在的所在地往往就是他们原始的聚居地。他们全部的历史、文化与记忆都在他们世袭的村寨里。村寨就是他们的根。少数民族生活在他们的村寨里，更生活在他们自己创造的文化里。如果他们传统的村寨瓦解了，文化消散了，这个民族也就名存实亡，不复存在。我们难道要眼睁睁看着少数民族从我们眼中消失吗？

面对着每天至少消失一百个村落的现实，保护传统村落难道不是一件已逼到眼前的攸关中华民族文化命运的大事吗？

二、传统村落是另一类文化遗产

当今国际上对历史文化遗产分为两部分：一是物质文化遗产，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人类历史的转型期间，能将前一阶段的文明创造视做必需传承的遗产，是进入现代文明的标志之一；这时间并不久，不过几十年，而且是一步步的。从国际性的《雅典宪章》（1933）、《佛罗伦萨宪章》（1981）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1987）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人们可以看出，最先关注的是有形的物质性的历史遗存——小型的地下文物到大型的地上的古建遗址，后来才渐渐认识到城镇和乡村蕴含的人文价值。然而在联合国各类相关文化遗产的文件中，我们只能见到一些零散的关于传统村镇保护的原则与理念，没有整体的保护法则，更没有另列一类。至今还未见任何一个国家专门制定过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法规。可是，传统村落却是与现有的两大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不相同的另一类遗产。

首先，它兼有着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在村落里这两类遗产互相融合，互相依存，同属一个文化与审美的基因，是一个独特的整体。过去，我们曾经片面地把一些传统村落归入物质文化遗产范畴，这样便会只注重保护乡土建筑和历史景观，忽略了村落灵魂性的精神文化内涵，最终导致村落魂飞魄散，徒具躯壳，形存实亡。传统村落的遗产保护必须是整体保护。

第二，传统村落的建筑无论历史多久，都不同于古建；古建属于过去时的，乡土建筑是现在时的。所有建筑内全都有人居住和生活，必须不断的修缮乃至更新与新建。所以村落不会是某个时代风格一致的古建筑群，而是斑驳而丰富地呈现着它动态的嬗变的历史进程。它的历史不是滞固和平面的，而是活态和立体的；对于这一遗产的确认和保护的标准应该专门制定和自成体系。

第三，传统村落不是“文物保护单位”，而是生产和生活的基地，是社会构成最基层的单位，是农村社区。它面临着改善与发展，直接关系到村落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保护必须与发展相结合。在另两类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显然都没有这样的问题。

第四，在传统村落的精神遗产中，不仅包括各类“非遗”，还有大量独特的历史记忆、宗族传衍、俚语方言、乡约乡规、生产方式等，它们作为一种独自的精神文化内涵，因村落的存在而存在，并使村落传统厚重鲜活，它们还是村落中各种非遗不能脱离的“生命土壤”。

综上所述，从遗产学角度看，传统村落是另一类遗产。它是一种生活生产中的遗产，也饱含着传统的生产和生活。因此，对它的保护一直是个巨大的难题。

难题的原因：一方面是它规模大，内含丰富，又是活态，现状复杂，对它的保护往往与村落的发展构成矛盾；另一方面是它属于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辖，若要保护，必然牵涉政府各分管部门的配合，以及管理者的文化觉悟。再一方面是无论中外可资借鉴的村落保护的经验和经验都极其有限，而现有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理念与方法又无法适用。这是传统村落保护长期陷在困境中的根由。看来，它的出路只有由我们自己开拓和创造了。

三、找到了出路

近年来，随着传统村落的消亡日益加剧，不少大学、研究单位和社会团体频频召开“古村落保护研讨会”和相关论坛，以谋求为这些古老家园安身于当代的良策；不少志愿者深入濒危的古村进行抢救性的考察和记录；一些地方政府在“古村落保护”上还做出可贵的尝试，比如山西晋中、江南六镇、江西婺源、皖南、冀北、桂北、闽西、黔东南以及云南和广东等地区。尽管有些尝试颇具创意，应被看好，但还只是地方个案性和个人自发性的努力，尚不能从根本上破解传统村落整体身陷的困局。

2012年有了重大转机。

2012年4月由国家四部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启动了中国传统村落的调查，并把盘查家底列为工作之首要；表明了这一举国的文化举动所拥有的气魄、决心与科学的态度。这项工作推动得积极有力和富有成效。半年后，各省府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的调研与审评工作初步完成，全国汇总的数字表明我国现存的具有传统性质的村落有近一万二千个。随即四部局成立了由建筑学、民俗学、规划学、艺术学、遗产学、人类学等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进入名录的传统村落将成为国家保护的重点。评定的着眼点为历史建筑、选址与格局、非遗三个方面。

每一方面具体的评定标准都是经过专家研究确定的，其标准除去本身的专业性，还要兼顾整体性和全面性。比如，在乡土建筑与村落景观方面，不但要看其自身价值，还要注重地域个性与代表性，不能漏掉任何一种有鲜明地域个性的村落，以确保中华文化的多样并存。再比如，如果某一个传统村落以非遗为主，其非遗首先必须已列入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使国家非遗不受损失，不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那种毁灭性的悲剧发生。

由于传统村落保护与村落生产生活的发展密切相关，任何部门无法独自解

决，因而这次由四个相关的国家一级政府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与实施——包括主管乡村的建设与发展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管着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文物局与文化部，担负财政支持的财政部。四个国家主管部门联合推行，不但可以统筹全局，推动有力，还使工作的落实从根本上得到保证。这是一个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的创造性的办法；它体现了国家保护传统村落的决心。这样，传统村落便从长期的困惑、无奈与乱象中走了出来。

它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将原先习惯称呼的“古村落”，改名为“传统村落”。

“古村落”一称是模糊和不确切的，只表达一种“历史久远”的时间性；“传统村落”则明确指出这类村落富有珍贵的历史文化的遗产与传统，有着重要的价值，必须保护。

传统村落一名还像是表明这项工作深远的意义——为了文明的传承。

四、必须做好的事

当国家传统村落名录确定下来后，其保护的工作不是已经完成，而是刚刚开始。要防止以往申遗时出现的谬误——把申遗成功当做“胜利完成”。其实，正是历史文化遗产被确定之日，才是严格的科学的保护工作开始之时。尤其传统村落的保护是全新的工作，充满挑战，任重道远。

我以为，必须认真对待和做好下面几件事：

（一）建立法规和监督机制

传统村落保护必须有法律保证，要做到有法可依、以法为据，立法是首要的；还要明文确定保护范围与标准，以及监督条例。管辖村落的地方政府必须签署保护承诺书，地方官员是指定责任人。同时，必不可少的是建立监督与执法的机制。

我国现在的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同时有监督和执法机制，比较健全；非遗保护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但缺乏监督和执法机制，问题较大。如果没有监督与执法，法律文件最终会成为一纸空文。由于传统村落依然是生活社区，处于动态的变化中，保护难度大，只有长期不懈的负责任的监督才能真正保护好。

（二）必须请专家参与

我国村落形态多，个性不同，在选址、建材、构造、形制、审美、风习上各不相同。因此，在保护什么和怎么保护方面必须听专家的意见。传统村落保护与

发展应制订严格规划，由专家和政府共同研讨和制订，并得到上一级相关部门的认定与批准。传统村落能否保护好的关键之一，要看能否尊重专家和支持专家。只有专家才能真正提供专业意见和科学保障。

（三）传统村落的现代化

保护传统村落绝不是原封不动。村落进入当代，生产和生活都要现代化；村落的人们有享受现代文明和科技带来的便利与恩惠的权利。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完全可以做到两全其美。那种认为这两者的矛盾难以解决、非此即彼的想法，正是一脑门子赚钱发财所致。在这方面，希腊、法国、意大利等西方国家在城市历史街区保护中所采取的一些方法能给我们积极的启示。比如他们在不改变街区历史格局、尺度和建筑外墙的历史真实的前提下，改造内部的使用功能，甚至重新调整内部结构，使历史街区内的人们的生活质量大大提高。民居不是文物性古建，保护方式应该不同，需要研究与尝试。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不但不矛盾，反而可以和谐统一，互为动力。其原则是，尊重历史和创造性地发展，缺一不可。

只有传统村落宜于人居，人们生活其中感到舒适方便，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其保护才会更加牢靠。

（四）少数民族地区的村落保护

在少数民族地区，村落就是民族及其文化的所在地，其保护的意義与尺度应与汉族地区村落保护不同。对于少数民族一些根基性的原始聚居地与核心区域，应考虑成片保护，以及历史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五）可以利用，但不是开发

一些经典、有特色、适合旅游的传统村落可以成为旅游景点，但不能把旅游作为传统村落的唯一出路，甚至“能旅游者昌，不能旅游者亡”。传统村落是脆弱的，旅游要考虑游客量过多的压力，不能一味追求收益的最大化。更不能为招徕游人任意编造和添加与村落历史文化无关的“景点”。联合国对文化遗产采取的态度是“利用”而不是“开发”。利用是指在确保历史真实性和发挥其文化的精神功能与文化魅力的前提下获得经济收益；开发则是一心为赚钱而对遗产妄加改造，造成破坏。坦率地说，这种对遗产的“开发”等同“图财害命”，必须避免。

（六）细细收寻，不能漏网

尽管全国村落的普查初步完成，但我国地广村多，山重水复之间肯定还会有一些富有传统价值的村落还没有被发现与认知。更细致的收寻有待进行。十多年来的非遗普查使我们明白，中国文化之丰富性表现在它总有许多珍存不为人知。我们不能让于今尚存的任何一个有重要价值的传统村落漏失。

（七）推荐露天博物馆

在确定保护得较为完整的传统村落之外，还有些残破不全的古村。这些古村虽无保护价值，却有一两件单体的遗存，或院落、或庙宇、或戏台、或祠堂、或桥梁等，完好精美，颇有价值，但孤单难保，日久必毁。现今世界上有一种愈来愈流行的做法叫做“露天博物馆”，就是把这些零散而无法单独保护的遗存移到异地，集中一起保护；同时，还将一些掌握着传统手工的艺人请进来，组成一个活态的“历史空间”——露天博物馆。近些年来，这种博物馆不仅遍布欧洲各国，亚洲国家如韩国、日本和泰国也广泛采用。露天博物馆是许多国家和城市重要的旅游景点。这种方式，可以使那些分散而珍贵的历史细节也得到妥善的保护与安置。

（八）提高村民的文化自爱与自信

传统村落的保护不能只停留在政府与专家的层面上，更应该是村民自觉的行动。

如果人们不知自己拥有的文化的价值，不认同、不热爱它，我们为谁保护呢？而且这种保护也没有保证，损坏会随时发生。所以接下来一项根本的工作就是提高人们的文化自觉和自信。就像在阿尔卑斯山地区那几个国家的山民家里，他们人人都会对来访的客人自豪地大谈家乡的山水花鸟和祖辈留下来的一砖一瓦，还穿上民族服装唱支山歌欢迎你。

文化首先被它的拥有者热爱才会传承。

提高村民的文化自觉是长期和深入的事，但如果只让人们拿着自己的“特色文化”去赚钱是不会产生文化自觉的。

在这方面，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社会各界投入、参与和帮助传统村落保护，也是推动全民文化自觉的好办法。

现在可以说，中国传统村落从困境中走出来了。它独有的价值终于被我们所认识，并在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外另列一类，即“中国传统村落遗产保护”，纳进了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的“谱系”中。

十年前我国只有文物保护，经过近十年的努力，拥有了物质遗产、非物质遗产、村落遗产三大保护体系，从而使中华民族的历史财富得到全面和完整的保护。这是我们在文化建设上迈出的重大一步。

如今世界还没有哪个国家对传统村落进行过全面盘点，进行整体保护。我们这样做，与我们数千年农耕历史是相衬的，也是必需的。它体现我国作为东方一个文化大国深远的文化眼光和高度的文化自觉与自尊，以及致力坚守与传承中华文明传统的意志。

中华文明是人类伟大的文化财富之一。我们保护中华文明，也是保护人类的历史创造与文明成果。

当然，传统村落的保护刚刚开始，它有待于系统化、法治化和科学化；它需要相关的理论支持和理论建设，需要全民共识和各界支持，需要知识界的创造性的奉献，以使传统村落既不在急骤的时代转型期间被甩落与扬弃，也不被唯利是图的市场开发得面目全非。我们要用现代文明善待历史文明，把本色的中华文明留给子孙，让千年古树在未来开花。

本文原刊于《民间文化论坛》2013 年 1 期

前言

本书是由中国民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以下简称“非遗院”）焦虎三副研究员等数位专家与甘孜州政协蒋秀英等文史工作者组成康巴藏族传统村落文史调查编委会后组织编撰的首项成果，是康巴藏族传统村落调查“扎坝藏族传统村落”文史调查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也是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文化研究中心2017年重点项目（编号：QYYJB1702）研究成果；更是我们积极响应《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加强党史国史及相关档案编修，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以及“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等重要指示的阶段性成果。

—

中国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精髓和中华民族的根基，蕴藏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与自然生态景观资源，是我国乡村历史、文化、自然遗产的“活化石”和“博物馆”，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而守护村落文明是留住乡愁的基石，正如冯骥才所言：“传统村落中蕴藏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景观，是中国农耕文明留下的最大遗产。”本工程系响应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冯骥才倡议的加大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与保护工作的指示，由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和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共同发起并组织，由甘孜州政协与非遗院等机构共同实施。我们的计划是：

近期：各方共同组织文化遗产、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等方面的专家团队，在今后数年内，分批次对甘孜州18个县筛选出的一批据有代表性的传统村落，进行系统田野调查，以文字、图表、图片和视频等手段，对康巴传统村落的人文工作进行系统调查与记录。

中期：成果物态化阶段。调查成果由甘孜州州政协文史委与非遗院和相关地方县政协部门、实际参与者共同组成联合编委会的名义汇编，分册以“康巴藏族

传统村落文史资料调查与研究丛书”的形式正式出版；同时，结合艺术院校人力资源，在有条件的村落建立大学生美术写生（实践）、大学生乡村文化调查实践、文化（非遗）产业创新实践等基地。

后期：文化扶贫与成果提升阶段。组织文化产业、创意产业、工艺美术等方面的专家，对相关地区文化、旅游、乡村建设等事业有针对性的建言献策，提供智库指导；编辑实践活动中的影视作品，通过网络进行广泛宣传；以美术写生社会调查（实践）基地、文化（非遗）产业实践创新基地为基础，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扩大社会影响，宣传弘扬民族文化，以文化支持扶贫，用文化促进脱贫，支持当地文化、经济事业的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

二

由于道孚县扎坝片区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加以扎坝藏族族群稀少，文化珍稀，而外界对之文化与历史详情至今了解不多，大范围与系统化的文史调查更是一直处于“空白”状态。近来，由于雅砻江水电站的开发，当地不少传统的扎坝村落面临搬迁，其历史沿袭的传统村落文化亟待抢救。所以调查工程将首期作业点选点于此。

2013年5月，我们双方便组团进入道孚县扎坝片区，走进每处乡村，入村入户走访田野调查。本期工作工作人员如下：

组长：蒋秀英，蔡景荣

组员：焦虎三，杨天美，仲昭铭以及县政协文史委成员

作为“康巴藏族传统村落文史调查工程”的首期工作，州政协高度重视，蒋秀英副主席率队，道孚县政协蔡景荣主席为此专门成立工作班子，抽调精兵强将，全力配合；非遗院派出了焦虎三副研究员、学术科研部杨天美与公益事业部仲昭铭组成调查组。首期工作得到了道孚县县政协的大力配合，派出专人专管。州政协蒋秀英副主席、道孚县政协原蔡景荣主席全程陪同并亲自参与调查，道孚县扎坝区党委政府全力支持，区党委陈亚平书记、李勇乡长亲自组织各乡村办公人员，统一在乡政府会议室开协调会，交流信息，安排工作；陈书记、李乡长每天还和工作组开碰头会，了解工作组困难，解决问题，为调查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在为期近半个月的调查工作中，调查组在道孚县扎坝片区每个乡做了大量田野调查，调查填写了一批传统村落调查表，录制了一批民歌、民谣与民间故事，还在道孚县上与县政协、文化、旅游、民宗等部门开了多次协作碰头交流会。

最初,我们调查组计划其中一个方案是以民族志结合传统村落文化的模式编写此书,并计划在2015年内编毕出版。但因研究院杨天美同志赴美留学深造,仲昭铭同志又调入其他部门,人手严重不足;加上仅一次调查,就深广度而言,都算是触其皮毛,又因焦老师工作繁杂,此项工作便暂时停了下来。2013年年底,焦教授有一个“川西北民国珍稀文献辑注”的课题得以立项。2014年整整一年,焦教授都集中于民国川西北边疆文献资料的收录、整理工作。其间,查找了两千多册(种)民国文献,收录了与川西北边疆有关的一百多种资料,同时将“西康”也列入查阅工作,本书的编撰思路更转入以扎坝藏族为中心的文史资料调查与研究辑要,其中,调查部分主要针对民国文献,这一专项工作国内至今无人开展;研究部分主要针对1949年后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这一汇总工作国内也没有人做过。

2015年,春节刚过,焦教授便开始工作,好在过去一年查阅的民国文献和1949年后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他在收集时早已分类归纳,大多同时转为电子版本,先期通读下大多又略有记忆,进展较快。3月初,仲昭铭同志加入编写工作,承担了下编“1949年后扎坝藏族研究与调查文献”与“扎坝藏族研究与宣传文章精选”的部分工作,工作进展顺利。从2月20日至3月底,约一个多月,本书便初稿成形。其间工作的艰辛是不言而喻的,焦教授为编撰好此书,花费了大量的心血和时间。作为学者,他始终以严谨科学的态度,为此书的编辑等花费了很多心血,今年终以此成果回馈甘孜州这方土地,为我省、我州留下一部优良的文化历史集萃书籍,填补了空白。

三

本书为与扎坝藏族相关的文史调查与研究综合汇编辑注本,它不仅是一本民国时期与扎坝藏族相关文献的编选合集,也是一本1949年后扎坝藏族研究专著与文献的汇编,辑求资料翔实,注求精其要点。全书分为上下二编,上编为“1949年前扎坝片区珍稀文史资料辑要”,共编选收录民国文献(图书、期刊)近20种(册)中(含清一卷)与扎坝藏族相关联文章36篇(节);下编为“1949年后扎坝藏族研究文献专题辑要”,其下分五小部分:1. 1949年后扎坝藏族研究与调查专著,共收录19本专著,均有简介并附详尽目录;2. 1949年后扎坝藏族研究与调查文献,按学科分为十类,共有文约382篇,每篇有摘要等概情,并附有注释,言明文中与“扎坝藏族”相关之观点内容;3. 扎坝藏族宣传与介绍资料,共收文97篇,均有简介;4. 扎坝藏族研究与宣传文章精选,共收(摘选)文12篇,涉及民族、历史、文化、旅游与宣传等方面;5. 本课题组扎坝藏族调查资料。

我们希望该书，能为宣传康巴文化尽一份薄力，能为后人研究扎坝藏族提供些许方便，同时，也为康巴文史调查与研讨工作打开一扇新的窗口。一方面真正达到“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目的；同时，通过书中专家、学者大量的精辟言论，以及后期系列配套工作的开展，以文化支持扶贫，用文化促进脱贫，支持当地经济事业的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这对推进甘孜州和道孚县的文化建设，对保护和传承康巴藏族文化，促进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与民族团结，希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斯，我们所有的努力与付出都是值得的；面对康巴的大地与人民，我们所有的努力与付出也是应该的。

本书时间跨度如此之长，梳理范围如此之宽，定有不少缺憾和遗失，万望读者指正批评。

甘孜州政协文史资料学习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